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○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２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為聲請人胞兄，於民國86年3月26日，失蹤人母親往生後不久即音訊全無，嗣於89年3月2日經失蹤人父親報案請求協尋，經註記為失蹤人口在案，迄今仍未尋獲，聲請人自86年間起至今均未見過失蹤人，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。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□凡知失蹤人之生死

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及第156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失蹤人為聲請人之胞兄，有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在卷可稽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得為本件之聲請。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所受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。復經證人即聲請人之子、失蹤人之姪子黃○位到庭證述：我很小的時候跟聲請人、失蹤人、阿公、阿嬤同住，但從就讀幼稚園後就沒有看過失蹤人了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113至117頁）。復經本院調閱失蹤人之失蹤協尋資料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15年8月19日以高市警治字第11535708500號函覆略以：失蹤人於89年3月2日經家屬向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報案協尋，迄今未尋獲等語，並檢送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3至105頁）。本院另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入出境紀錄、健保、勞保投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法院出入監紀錄、安置紀錄即有無使用相關殯葬設施資料，均查無失蹤人之紀錄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失蹤人至遲於89年3月2日即已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等情為真實。又失蹤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89年3月2日失蹤至今已逾7年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